

2007 年 6 月 18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8
通过报告

程序性报告

秘书处提交

一、导 言

1.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款除其他外规定：

“ 1. 各缔约方承诺在有关本议定书实施的一切问题上彼此进行协商与合作。为此目的，如果有过半数而且不少于 18 个缔约方如此议定，则应召开缔约方会议。

2.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应包括：

- (a) 审查本议定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
- (b) 审议与本议定书的国家履约有关的事项，包括每年提交或更新国家报告的问题；
- (c) 筹备审议会议。”

2. 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12 月 6 日通过的 A/RES/61/100 号决议“满意地欢迎 2003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了《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议定书》(第五议定书)及其将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生效，吁请尚未加入《议定书》的国家尽早加入”。大会还请联合国秘书长“为[……]缔约国认为适当的可能在[第三次审议大会]会后继续进行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3. 根据《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款并按照惯例，已通知表示同意受《第五号议定书》约束的 22 个国家于 2006 年 11 月 18 日合署一封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请他 2007 年在日内瓦结合《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其他会议，召集一次《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并于 2007 年春季举行该次会议的筹备会议。

4. 《公约》缔约方第三次审议大会(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日内瓦)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就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开始生效专门通过了一项宣言。审议大会还处理了 2007 年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有关的活动组织安排问题，并决定，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举行，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举行会议，见审议大会《最后宣言》(CCW/CONF.III/11,第二部分)所载的决定 6。

5. 据此，联合国秘书长发出 2007 年 4 月 20 日 ODA/12-2007/CCW 号普通照会，召集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并请已通知保存人表示同意接受第五号议定书约束的所有国家以及尚未加入第五号议定书的国家参加该会议。

二、筹备委员会的组织安排

6. 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筹备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

7. 《第五号议定书》的下列缔约国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立陶宛、马耳他、荷兰、尼加拉瓜、挪威、斯洛伐克、瑞典、瑞士、乌克兰。

8. 已通知表示同意受《第五号议定书》约束但该议定书尚未对之生效的《公约》的下列缔约国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澳大利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9.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希腊、危地马拉、以色列、约旦、拉脱维亚、摩尔多瓦、摩洛哥、新西

兰、巴基斯坦、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10. 《公约》的下列签署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埃及。

11. 《公约》的下列非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阿塞拜疆、科特迪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新加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2.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军研究所)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处)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13.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

1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残疾人国际、人权观察社、地雷行动、基督和平会。

三、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15. 2007 年 6 月 18 日，筹备委员会会议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裁军处主任蒂姆·考勒先生主持开幕。

16. 筹备委员会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在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筹备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荷兰的约翰内斯·C.·兰德曼先生大使为筹备委员会主席。

17. 裁军事务厅日内瓦裁军处政治事务干事彼得·科拉罗夫先生担任筹备委员会秘书，政治事务干事班坦·努格罗霍先生担任助手。

18. 在同次全体会议上，这位委员会通过了附件一所载议程。

19. 在同次全体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了第三次审议大会已通过并使用的议事规则(CCW/CONF.III/11, 第三部分)。

20. 在同次全体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审议了会议的财务安排，并通过了附件二所载费用估计。

21. 在同次全体会议上，一般性意见交换。下列代表团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中国、爱沙尼亚、德国(代表欧洲联盟，表示支持的还有：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黑山、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印度、挪威、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瑞士、土耳

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代表联合国排雷行动小组)和红十字的代表也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

22. 会议期间,筹备委员会审议了附件五所列的 CCW/P.V/CONF/2007/PC/1 和 CCW/P.V/CONF/2007/PC/2、CCW/P.V/CONF/2007/PC/WP.1 至 CCW/P.V/CONF/2007/PC/WP.5 以及 CCW/P.V/CONF/2007/PC/CRP.1 号文件。这些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刊登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网站 <http://documents.un.org> 以及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一部分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正式网站 <http://www.unog.ch/disarmament/CCW> 上。

四、结论和建议

23. 筹备委员会同意作为建议,向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提交附件三所载“订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临时议程”,以及附件四所载“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议事规则”。

24. 筹备委员会决定,由于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的会期较短,因此不需要工作计划。

25. 筹备委员会决定指定荷兰的约翰内斯·C.·兰德曼先生大使为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主席。这位委员会还决定指定印度的贾扬特·普拉萨德大使和立陶宛的埃德瓦尔达斯·博里索瓦斯大使为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副主席。

26. 筹备委员会决定提名裁军事务厅日内瓦裁军处政治事务干事彼得·科拉罗夫先生为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临时秘书长。

27. 筹备委员会审议了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的附件二所载财务安排,并作为建议提交缔约方第一次会议通过。

28. 筹备委员会决定,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的所有背景文件一律将不迟于 2007 年 9 月 15 日分发给第五号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

29. 筹备委员会注意到,按照第三次审议大会决定的关于设立一个全面遵约机制的决定(CCW/CONF.III/11,第二部分,附件二),《公约》缔约方 2007 年会议将审议根据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b)项提出的关于各国执行议定书情况的报告。

30. 筹备委员会同意建议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建立一个战争遗留爆炸物数据库，用以存录通过根据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8 条提出的初次国家报告中提交的、酌情涉及下列问题的资料以及对国家报告的年度或紧急更新资料：

- (a) 管辖或控制之下的领土内战争遗留爆炸物(未爆弹药和遗弃的爆炸性弹药)的类型和总量(尽可能)；
- (b) 存在或怀疑可能存在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区域的位置、未爆弹药的类型和数量(尽可能)；
- (c) 存在的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大致出厂年限；
- (d) 清除和恢复方案的实施状况；
- (e) 战争遗留爆炸物销毁方案的实施状况；
- (f) 为向群众发出紧急和有效警告和开展风险教育而采取的措施；
- (g) 根据《议定书》第 8 条第 5 款提供的资料；
- (h) 其他有关事项，包括为销毁目的转让战争遗留爆炸物。

31. 筹备委员会还同意建议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以上第 30 段所指战争遗留爆炸物数据库由《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秘书处保持，对缔约方、非缔约国以及公众开放。可鼓励非缔约国也为数据库自愿提供国家报告。

32. 筹备委员会还同意建议缔约方第一次会议，所有初始国家报告都应在《议定书》对各该缔约方生效后 180 天内提交。对于《议定书》已对之生效的国家，初始国家报告的提交期限定为[2008 年 5 月 5 日]。

33. 筹备委员会还同意建议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如因发生冲突或遵照第五号议定书规定采取措施而在战争遗留爆炸物情势方面有重大变化，一律应提供国家报告的年度更新资料或紧急更新资料。适用情况下，年度更新资料的提交期限定为 3 月 31 日。

34. 请《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秘书处就以上第 30 段和第 33 段所指每项报告议题拟出报告模板，供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审议和核准。

35. 筹备委员会还同意建议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应以《公约》的一种作准语文提交国家报告及其更新资料，可能情况下应以电子格式提交。也可提供报告或更新资料的非正式译文。

36. 筹备委员会还同意建议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以上第 30 至 35 段所指报告机制应由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予以密切监测，五年审查一次。

37. 筹备委员会还同意建议缔约方第一次会议通过一种通用的电子模板，以有效记录和保留与第 4 条的执行有关资料(并进一步在国家一级修改运用)。请联合国秘书处开发这样的通用电子模板，供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审议和核准。

38. 筹备委员会还同意建议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促请爆炸性弹药的使用者(或遗弃者)在可能情况下记录并保留第五号议定书技术附件第一部分概述的所有资料。

39. 筹备委员会还同意建议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促请爆炸性弹药的使用者(或遗弃者)向相关的接受者传送为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者避免战争遗留爆炸物所构成的危险而需要的一切资料。

40. 筹备委员会还同意建议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建议，在尚未选定另一国家的情况下，由联合国充当第五号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所指的“双方商定的第三方”。

41. 筹备委员会还同意建议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促请缔约方制订第 7 条和第 8 条之下合作与磋商的非正式机制，以期在缔约方提交国家报告后，保证需要与资源挂钩，诸如关于下列问题的非正式专家会议：清除；报告；普遍化；通用预防措施；以及对受害者的援助。这些会议应着眼于促进为处理现有和未来战争遗留爆炸物所造成的问题而请求得到援助的各方与愿意和/或能够提供援助的各方之间的合作与援助。

42. 筹备委员会还同意建议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专家会议的工作可由按年度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加以审议。

43. 筹备委员会还同意建议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就议事情况提出一份叙述实况的最后文件。

44. 按照 2006 年《公约》缔约方第三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将联系订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经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九次会议和订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13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举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

45. 在 2007 年 6 月 18 日举行的最后全体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了载于 CCW/P.V/CONF/2007/PC/CRP.1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程序性报告，该报告现编为 CCW/P.V/CONF/2007/PC/3 号文件印发。

附 件 一

议 程

(筹备委员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一次会议通过)

1. 筹备委员会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临时议程。
4. 通过议事规则。
5. 通过筹备委员会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
6. 审议与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的筹备有关的事项：
 - (一) 会议临时议程；
 - (二) 会议临时工作计划；
 - (三) 议事规则；
 - (四) 会议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的提名；
 - (五) 任命临时秘书长；
 - (六) 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
 - (七) 文件；
 - (八) 后续工作；
 - (九) 会议最后文件。
7. 任何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附件二

关于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筹备委员会 和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 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 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的费用估计

(作为建议提交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

1.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决定，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举行为期一天的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并在此之前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举行为期一天的筹备委员会会议。

2. 本文件就是根据缔约方的上述决定提交的，它提供了召开上述会议的估计费用，数额为 380,800 美元。费用估计的细目见附表。

3. 应指出，费用估计是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预期工作量算出的。实际开支须待会议闭幕和有关工作结束并将所有有关费用计入帐目之后才能确定。届时将对分摊费用的各与会方的摊款额作相应的调整。

4. 关于财务安排，须说明的是，依照以往多边裁军会议及有关会议的惯例，并如此种会议的议事规则所反映的那样，会议费用是由参加会议的缔约方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的，同时根据参加会议的缔约方数目按比例作出调整。应邀参加会议的非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率分摊会议费用。

5. 待缔约方批准费用估计和摊款办法之后，将根据估计费用总额和适用的摊款办法拟订摊款通知。鉴于上述活动不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缔约方一经收到摊款通知，即应尽快支付估计费用分摊额。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筹备委员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日内瓦

会议服务 项 目	会议服务* (美 元)	会前文件* (美 元)	会期文件* (美 元)	简要记录* (美 元)	会后文件* (美 元)	所需支助 服 务* (美 元)	所需其他 服 务* (美 元)	合 计* (美 元)
口译和 会议服务	12,800							12,800
文件翻译		42,900	23,400	37,500	49,100			152,900
所需支助 服务						900		900
所需其他 服务							3,300	3,300
合 计	12,800	42,900	23,400	37,500	49,100	900	3,300	169,900

* 按 1 美元= 1.22 瑞士法郎计算

A.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合计(包括 13%方案支助费用)	169,900
B.	所需非会议服务费用	-
	总计 A+B (四舍五入)	<u>169,900</u>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

2007 年 11 月 5 日，日内瓦

会议服务 项 目	会议服务* (美 元)	会前文件* (美 元)	会期文件* (美 元)	简要记录* (美 元)	会后文件* (美 元)	所需支助 服 务* (美 元)	所需其他 服 务* (美 元)	合 计* (美 元)
口译和 会议服务	12,800							12,800
文件翻译		55,600	42,900	37,500	55,600			191,600
所需支助 服务						900		900
所需其他 服务							3,300	3,300
合 计	12,800	55,600	42,900	37,500	55,600	900	3,300	208,600

* 按 1 美元= 1.22 瑞士法郎计算

A.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合计(包括 13%方案支助费用) 208,600

B. 所需非会议服务费用

1) 技术设备 2,000

方案支助费用(B 项的 13%) 260

B 小计 2,260

总计 A+B (四舍五入) 210,900

附 件 三

订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临时议程

(作为建议提交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开幕。
2.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3. 选举主席。
4. 通过议程。
5. 通过议事规则。
6. 任命会议秘书长。
7. 安排工作，包括安排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
8. 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9. 通过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
10. 一般性意见交换(全体会议)。
11. 审查议定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
12. 审议与议定书的国家履行情况有关的事项，包括每年提交或更新国家报告的问题。
13. 筹备审议会议。
14. 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
15. 其他事项。
16.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附 件 四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作为建议提交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 条 代表团的组成	16
第 2 条 全权证书的提交	16
二、主席团成员	
第 3 条 选举.....	16
第 4 条 代理主席	17
第 5 条 会议主席的更换	17
第 6 条 会议主席是否参与作决定	17
三、总务委员会	
第 7 条 组成.....	17
第 8 条 主席.....	18
第 9 条 职能.....	18
四、秘书处	
第 10 条 秘书长的职责	18
第 11 条 秘书处的职责	18
第 12 条 费用.....	19
第 13 条 秘书处的说明	19
五、会议的掌握	
第 14 条 法定人数	19
第 15 条 会议主席的一般权力.....	19
第 16 条 程序问题	20
第 17 条 发言.....	20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第 18 条 优先发言	20
第 19 条 发言报名截止	21
第 20 条 答辩权	21
第 21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21
第 22 条 暂停辩论	21
第 23 条 结束辩论	22
第 24 条 动议的次序	22
第 25 条 提交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22
第 26 条 撤回提案和动议	22
第 27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23
第 28 条 重新审议	23
六、决定的作出	
第 29 条 通过决定	23
七、附属机构	
第 30 条	23
第 31 条 主席团成员	24
第 32 条 适用的规则	24
八、语文和记录	
第 33 条 会议语文	24
第 34 条 口译	24
第 35 条 正式文件语文	25
第 36 条 会议记录和录音	25
九、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第 37 条	25
十、其他与会者和观察员	
第 38 条 在联合国获得观察员地位的组织的代表	25
第 39 条 联合国机构、有关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26
第 40 条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	26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第 41 条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26
第 42 条 书面发言.....	26
十一、议事规则的修正或暂停适用	
第 43 条 修正方法.....	27
第 44 条 暂停适用的方法.....	27

第 一 章

代表和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组成

第 1 条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各缔约方均可派代表出席会议。第五号议定书非缔约国可作为观察员参加。

2. 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应由一名代表团团长和必要的其他代表、候补代表和顾问组成。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候补代表或顾问可担任代表。

全权证书的提交

第 2 条

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候补代表及顾问的姓名，应尽可能至迟于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内送交会议秘书长。此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化也应告知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第 二 章

主席团成员

选 举

第 3 条

会议应从参加会议的缔约方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这些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确保第 7 条规定的总务委员会的代表性。

代理主席

第 4 条

1. 会议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中任何部分，应指定会议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会议副主席代理会议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会议主席相同。

会议主席的更换

第 5 条

会议主席如不能行使职责，应选举出一名新的会议主席。

会议主席是否参与作决定

第 6 条

会议主席或代理会议主席职务的会议副主席不得参与作决定，但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的另一名成员代其参与。

第 三 章

总务委员会

组 成

第 7 条

总务委员会应由会议主席、两名副主席以及任何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组成，总务委员会由会议主席主持。

主 席

第 8 条

会议主席，或在其缺席时由他指定的一名会议副主席，应任总务委员会主席。

职 能

第 9 条

除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能外，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会议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性事务，并在不违反会议决定的前提下确保其工作的协调。

第 四 章

秘 书 处

秘书长的职责

第 10 条

1. 会议应设秘书长一名。秘书长应在本会议及任何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中以这一身份行事，并可指定秘书处的一名成员在这些会议上代理其职务。
2. 会议秘书长应领导本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秘书处的职责

第 11 条

根据本议事规则，会议秘书处应：

- (a) 为正式会议上的发言提供口译；
- (b) 接收、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正式文件；
- (c) 复制和分发会议通过的文件，包括其最后文件；
- (d) 编写和分发全体会议的简要记录；
- (e) 制作和安排保存会议的录音；

- (f) 作出安排将会议记录送交联合国档库保管和保存；和
- (g) 一般进行会议服务所需要的所有其他工作。

费 用

第 12 条

会议的费用将由参加会议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分摊额应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总数和参加本会议的缔约方数目之间的差异而加以调整。任何国家，接受参加会议邀请的第五号议定书非缔约方，将根据其在联合国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例分摊费用。

秘书处的说明

第 13 条

秘书长或为此目的而指定的秘书处任何成员可在不违反第 17 条的前提下就所审议的任何问题作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五 章

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 14 条

参加会议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过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会议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15 条

1. 会议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有关各条赋予会议主席的权力外，应主持年度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准许发言，将问

题提交会议作决定和宣布此种决定。会议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不违反本议事规则的前提下全权掌控会议的进行及其秩序的维持。会议主席可向本会议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参加国的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会议主席在履行其职能时始终须经本会议授权。

程序问题

第 16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程序问题，会议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就该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会议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异议应立即提交会议作决定。会议主席的裁决除非被会议推翻，否则仍应有效。代表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 言

第 17 条

1. 任何人非经会议主席事先允许，不得向会议发言。在不违反第 15 和第 16 条以及第 18 至第 22 条的前提下，会议主席应按发言者表明希望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

2. 辩论应限于会议所讨论的问题，如果发言者的发言与讨论的问题无关，会议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规则。

优先发言

第 18 条

一附属机构的主席或另一名代表为了对该机构得出的结论进行解释，可取得优先发言权。

发言报名截止

第 19 条

会议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名单，并经会议同意宣布发言报名截止。

答 辩 权

第 20 条

主席可给予参加会议并提出要求的国家的代表以答辩权；任何其他代表可获得作出答辩的机会。在行使这一权利时，代表的发言应尽可能简短，并最好在提出这一要求的会议将结束时进行发言。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21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对此种动议不得进行辩论，而应立即提交会议作决定。

暂停辩论

第 22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除了该动议的提出者外，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可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提交会议作决定。

结束辩论

第 23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而不论是否已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应只允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提交会议作决定。

动议的次序

第 24 条

在不违反第 15 条规定的前提下，下列动议应按其排列次序优先于会议上提出的一切其他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
- (d) 结束辩论。

提交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第 25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会议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其副本分发给各代表团。在一般情况下，如果没有至迟在会议前一天将提案副本分发给各代表团，则不应对提案进行讨论或付诸决定。然而，主席可允许讨论和审议修正案或关于程序的动议，即使这些修正案和动议尚未分发或当天才分发。

撤回提案和动议

第 26 条

在就提案或动议作出决定之前，只要未曾对其进行过修正，提案国可随时撤回该提案或动议。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27 条

如果有任何动议要求就会议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是否有权通过提交给它的某一提案作出决定，则在对该事项进行讨论或就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应先就这一动议作出决定。

重新审议

第 28 条

除非会议作出重新审议的决定，否则不得重新审议已经通过或否决的提案或动议。应只允许两名反对这一重新审议的动议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提交会议作决定。

第 六 章

决定的作出

通过决定

第 29 条

会议应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和作出决定。

第 七 章

附属机构

第 30 条

会议若认为有助于工作的进行，可设立第五号议定书所有缔约方均可参加的附属机构，如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机构等。

主席团成员

第 31 条

每一附属机构应有据认为必要的主席团成员。

适用的规则

第 32 条

第二、第五和第七章所载的规则应比照适用于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活动，但有以下例外：

- (a) 任何附属机构的主席均可参加决定的作出；
- (b) 成员人数有限的任何附属机构中过半数以上的代表构成法定人数。

第 八 章

语文和记录

会议语文

第 33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正式语文。

口 译

第 34 条

1. 以一种会议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几种会议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需提供译成会议语文之一的口译。

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首先译成的会议语文将发言译成会议的其他语文。

正式文件语文

第 35 条

会议通过的正式文件和所有文书，包括其最后文件，应以会议语文提供。

会议记录和录音

第 36 条

1. 应尽快编写会议全体会议的简要记录并以所有会议语文分发给所有代表。代表应于简要记录分发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希望作出的任何改正告知秘书处。
2. 秘书处应对会议的各次会议进行录音。如果任何附属机构或设立该附属机构的机构决定对会议进行录音，也可对该附属机构的会议进行录音。

第 九 章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第 37 条

1. 会议的全体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另有决定。
2. 根据第 30 条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另有决定。

第 十 章

其他与会者和观察员

在联合国获得观察员地位的组织的代表

第 38 条

由大会决议赋予在联合国的观察员地位的任何组织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审议工作及其附属机构。

联合国机构、有关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第 39 条

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指派的并受到本会议邀请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审议工作及其附属机构。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

第 40 条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审议工作及其附属机构，主要是为了使会议能够利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有关专长。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第 41 条

1. 在费用自理的前提下，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出席本会议的公开会议并可就其所擅长的问题提供书面发言稿。他们还有权收到本会议的文件。

2. 应全体会议主持者的邀请，这类组织的代表可在全体会议上就他们所特别擅长的问题进行口头发言。

书面发言

第 42 条

第 38、第 39、第 40 和第 41 条中所指的被指派的代表提交的书面发言稿应由秘书处按照提供给秘书处散发的发言稿的数量和语文分发给各代表团。

第 十 一 章

议事规则的修正或暂停适用

修正方法

第 43 条

经总务委员会建议，会议可决定对本议事规则作出修正。

暂停适用的方法

第 44 条

会议可决定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但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暂停的动议，而如果没有任何代表反对，也可不提前通知；附属机构可自行决定暂停适用与它们有关的规则。任何暂停适用均应只为某一具体的和经过说明的目的，并仅限于实现这一目的所需的一段时间。

附件 五

文件清单

CCW/P.V/CONF/2007/PC/1	临时议程
CCW/P.V/CONF/2007/PC/2	关于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筹备委员会和《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的费用估计
CCW/P.V/CONF/2007/PC/3	程序性报告
CCW/P.V/CONF/2007/PC/WP.1	订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临时议程
CCW/P.V/CONF/2007/PC/WP.2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CCW/P.V/CONF/2007/PC/WP.3	关于按照第五号议定书交换资料问题的讨论文件
CCW/P.V/CONF/2007/PC/WP.4	关于合作与援助的讨论文件
CCW/P.V/CONF/2007/PC/WP.5	关于第五号议定书之下国家报告的旨在启发思考的文件
CCW/P.V/CONF/2007/PC/INF.1	与会者名单
CCW/P.V/CONF/2007/PC/MISC.1	暂定与会者名单
CCW/P.V/CONF/2007/PC/CRP.1	程序性报告草案

上述这些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刊登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网站 <http://documents.un.org> 以及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一部分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正式网站 <http://www.unog.ch/disarmament/CCW> 上。

-- -- -- -- --